

#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社〔2020〕540号

---

##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港区财政局：

为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完成，推动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冀建村建〔2020〕67号）下达我市任务及《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函》，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市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5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此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以及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用于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2. 该项指标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10105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支出经济类列第50999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你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结合地方资金投入,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